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
[redacted]财政局：

本人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码：500[redacted]）承诺如下，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1. 在重庆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；

2.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；

3.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，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；

4. 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。

承诺人：[redacted]（签章）

2020 年 01 月 28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